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95號

上訴人 邁可辛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鎮洲

被上訴人 銳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琪雯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1年度訴字第2195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主文第1、2項係分別判命「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、地下室、2樓之8、2樓之10、2樓之11、2樓之12、2樓之13房屋（下稱系爭租賃房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；(二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91,09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是本件上訴利益即應以上訴人占有系爭租賃房屋之價額、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租金等費用791,097元部分為準；故系爭租賃房屋價額核定為960萬元【依土地法第97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推算，系爭租賃房屋市價為每月租金8萬元乘以10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算），再乘以12】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與給付租金等費用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791,097元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,391,097元（計算式：960萬元+791,097元=10,391,09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5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王怡茹